

2024年7月27日 星期六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6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 234.85 万股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4.85万份 2024年6月2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 励对象授予234.8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 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21日
- 2、首次授予数量:234.85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134人 4、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17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ı	OVER COLOR TENED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	HUINOU.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股东大会批准本派励计划时股本总额的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共134人)	234.85	84.6764	0.370					
ı	计 1 亿亿 有海岛社会区社人如大大处地中的职权海岛社划共校的八国职画 围								

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
-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4年6月21日
- 2、首次授予数量:234.85万份
- 3、首次授予人数:134人
- 4、首次授予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07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OVERVICE TRANSPORTED TO THE PROPERTY OF THE PR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 (共134人)	234.85	84.6764	0.3709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									

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

-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 二、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该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 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 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42//1/4\:						
解除限售期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目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①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其各期解除限售时

间及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解除限售期	全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其各期解除限售时

固	及比例女排如下:	衣所不:	
Г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2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 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 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

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 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 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预留部分在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授权日起12 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 《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 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的规定发生变更的,适用变更后的相 关规定。

公司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授予期限之内。 4、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有效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13/200411	13 04 13 75 73	11.4313 [240]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有效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权,则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X//1/J\: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计划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权 则久期行权时间安排加下								

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计划行权比例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50%									
第一十八次時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行权有效期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										

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江西九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4)第210012号),截至2024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 134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30,929,745.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实际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 已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929,74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671,69元,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人民币30.871.073.3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48.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 币 28,522,573.31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35,577,380.00 元,实收 股本为人民币635,577,38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7月25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

1、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4.85万股 2、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期权名称:九丰能源期权 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77、1000000678、1000000679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33,228,880股增加至635,577,380股 本次授予登记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中世:加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418,421	2,348,500	366,766,9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810,459	0	268,810,459
总计	633,228,880	2,348,500	635,577,38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计划行权比例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 取得的解除限售/可行权的人员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解除限售/可行

权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 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

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5年 首次授予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万股/万份) 权益工具 限制性股票 234.85 3,858.61 1,257.91 1,732.51 671.40 196.79 626.03 868.17 341.14

469.70 5,792,95 1,883.94 2,600.68 1,012.54 295.79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持 予日收盘价、授予/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 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 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处 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 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 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司总股本的5.1408%。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龙游跃龙因基金分配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0,13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者或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5%以上非第 大股东 龙游联龙 5.1408% IPO前取得:7,763,240股 7,763,24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胆	と东2	及其一致	女行る	力人、這	<b> </b>	去12个月内	减	持股份情况	兄		
	股东名	股东名称 减 持 3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	格区间 ご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 期	
龙游联龙		62,8	47	0.0	1416%	2023/9/1 ~ 2023/10/13		45.19-45.95		2023年6月22日		
	=,	减持	计划的	主要	内容							
	股东名 称		减持数  (股)		减持 例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1,510,136股 20		减持期间 减持合价格区		型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龙游联龙		图过:1, ,136股		l过: 0%				)24/8/19 ~ 2024/11/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取 得股份	基金分配需要

(二)大阪ホムニー 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 平時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

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否

编号:临2024-068

质押开始日期

2024年7月26

质押开始日期

29.89% 5.61%

0.00% 0.00%

押解》 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0 0

0.00% 0.00% 0 0 0 0

质权人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有效期

2.美子特股及减持意间的承诺 股东龙游联龙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 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乐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 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暗填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 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二、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本 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公 传及信息披露义务。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企业承诺将资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 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 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积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按宽的承诺是否一致 V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拟减持省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V否

李华彪 298,721 0.01%

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4,088,780 0.20%

0

20.16% 130,448,

 $\Xi$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sqrt{\alpha}$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

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龙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空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0万字柱大法中法规的关系。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龙游联龙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 《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务

0.00% | 0.00% | 0 | 0 | 0

江西赣锋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4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暨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 念,维护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兼 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2, 000万元

●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增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次日起3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增 寺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 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坚持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能力提升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化公司内部治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持续落 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股东回报等法规要求、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 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和规 定,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来先生或其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信托 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计划及资管计划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13.5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85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 0.71%。综上,李东来先生共持有 公司 A 股股票 19,424,981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36%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推进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

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容 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2、增持种类和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 本市场整体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次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

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及自筹资金。

7、增持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上述增持计划是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 仟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权股份总数的4.39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865,080股,占公司有表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

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 年7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927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201,087,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368%。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200,22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865,080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0.2389%。

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

提案1.00《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0,7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17%。 以上提案获得赞成票数超过50%,本提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敏、晏佳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 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

四、备查文件 □、直之□(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300

股东龙游联龙承诺:

证券代码:002460

者重大遗漏。

股东

王晓申

股东

李良林

否

是

熊剑浪 6,348,853 0.31%

黄闻 | 16,349,805 | 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11% 0.40%

2.12% 0.15%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800

750

18.77% 128,670, 000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П											
	股东		持股	本次解除 本次解除 质押前 质押后 占其所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 股份情况 占公司		未质押 股 份 作 况		
	称	持股数量 (股)	例	质押 股份数量 (股)	质押 股份数量 (股)	持股份比例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和 是 特数量	占质股比	未质押 股份 售和 生数量	占质股比

113,170, 000

I	与公司总	股本比例5	.70% <sub>°</sub>	动人累计质		114,948	,000股,	占其持	有股份	比例28	.26%	,
	股东		持股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股份	評 分情况	未质股况	份情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质押 股份数量 (股)	质押 股份数量 (股)	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质 押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质押	

28.26% 5.70%

0

61,230,000 | 64,230,000 | 45.40%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 及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 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8,000 1,778,000 28.01% 0.09% 0

### 长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要内容提示: 赎回产品种类和金额:(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省府路支行(以下简称" 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89期,20,000.00万元。(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958,15,00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989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 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9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致重 13,000.00 九.购买 1 平夏银行人民门单证结构性存款 241938, 疾体内各年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4-045)。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 2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40.33 万元,华夏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 1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33.12 万元。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又1し刀	)加大主	大門又八亚帜	大的队员华亚	大的机皿	问不以四个亚亚顿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 单	20,000.00	-	-	20,000.00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 单	9,000.00	-	-	9,000.0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100.68	0.00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 单	15,000.00	15,000.00	20.00	0.0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40.33	0.00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33.12	0.00
合计		128,000.00	99,000.00	194.13	29,000.00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 中信银行 华夏银行 中信银行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全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全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       华夏银行     15,000.0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合计     128,000.00	年夏银行         可转让大額存 単         20,000.00         -           年夏银行         可转让大額存 単         9,000.00         -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华夏银行         可转让大額存 単         15,000.00         20,000.0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8,000.00         99,000.00	年夏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 单         20,000.00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16,787,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92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

公告编号:2024-临035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50,353,641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 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50.353.641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稅: 扣稅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 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限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休夷冲结里加下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如因自

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08\*\*\*\*340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29层咨询联系人:张爽、孟柯言

咨询电话:010-51898880 传真电话:010-518985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日。